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特别行政区制度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1732

10位ISBN编号：751620173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黄来纪 等主编

页数：437

字数：3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丛书：特别行政区制度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研究》是创设我国重要政治制度的初步研究成果。本书从法学理论与港澳十多年来实施特别行政区制度实践经验的结合上，论证了特别行政区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命题。

作者简介

杨允中，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

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教授级研究员、《“一国两制”研究》主编、澳门学者同盟会会长、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副会长、澳门特区推荐法官独立委员会委员、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

曾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委员，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澳门大学校长高级顾问兼澳门研究中心代主任，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

黄来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先后兼任日本早稻田大学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会长。

主要从事商法与港澳基本法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研究。

李志强，1990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涉外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和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第一章特别行政区制度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应确认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正确实施与自我完善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推进 五、将“特别行政区制度确定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的建议 第二章宪法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法律及其适用 二、健全和完善我国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宪法保障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宪法基础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宪法保障 第三章“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一国两制”的法治解构 二、“一国两制”理论的正当性探析 三、“一国两制”的作用和意义 四、“一国两制”下澳门特区近年的政治生态 第四章特别行政区制度地位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地位 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发展内涵与定位 三、现代国家视野下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四、我国特别行政区的“特别”之处与重要意义 五、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合理性——二元权力关系结构下的必然选择 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有效实施问题 一、香港特区立法会选举制度的发展与选择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体制 三、行政主导体制下香港特区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 四、司法复核对行政主导制的影响分析——以2011年香港司法复核案件为考察对象 五、香港特区政府应用社会化媒体的现状分析 六、香港“行政主导”困境突破之初探 第六章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有效实施问题 一、澳门基本法框架下的行政主导 二、澳门特区行政主导体制研究 三、澳门特区违宪审查制度研究 四、澳门选举制度的目标及其适度改革 五、澳门基本法中“非政权性市政机构”条款的处理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特别行政区制度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推进 关于我国根据“一国两制”基本国策而实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在制度层面上应该如何定性定位问题，此前已有学者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度已经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也有学者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度有待执政党和国家权力机构予以明确确认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另有学者对此存有异议，更多的学者则对此未置可否。

据此，有必要对相关问题作一点理论上的思考，并力求在实践中予以推进。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的一点理论思考 特别行政区制度升华并确定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需要三个条件：理论依据可靠，客观状态可行，实践需求可信。

就理论依据而言，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已有的理论依据；二是实践中不断总结、概括、提高和升华的新的理论依据。

就已有的理论依据而言，似应包括国家学说、政治学说、制度学说、权力分配与运行学说、国家体制及行政管理学说、地方自治学说，等等。

这些学说往往互相交织，可能就“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命题提出如下问题：特别行政区制度何以定性定位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与其他基本政治制度的关系如何；如何解读现行的国家结构、政治体制和法律体系。

对这些问题的理论解读也就成为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理论基础。

1.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定性定位问题。

按照一般的理解，制度指的是人们制定的用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原则及其程序的体系。

政治制度指的是国家与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共同遵循的规则、原则及其程序的体系。

基本政治制度指的是在诸多政治制度中，对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起着基础性、广函性、统摄性、决定性和长期性的政治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内核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即在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中国领域内，在它的局部地区实行非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第1条），局部地区实行非社会主义即资本主义制度是它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产生的一个后获性特征（宪法第31条，第62条第13项）。

特别行政区制度就是在一个社会主义中国前提下和一个统一中国的国家范围内，国家依宪依法特许特定的局部行政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一项国家政治制度。

编辑推荐

《特别行政区制度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研究》是创设我国重要政治制度的初步研究成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